司法2006年讲义中国古代司法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 6_B3_952006_c36_50684.htm 一、中央司法审判和复核机关 1、 西周:大司寇。2、秦汉:廷尉。3、北齐:大理寺。4、唐 :大理寺(审判),刑部(复核)。5、宋:审刑院(宋太 祖设立,神宗时废止)。6、明清:大理寺(复核),刑部 (审判)。二、监察机关1、秦:开创中国监察制度的先河 。 2、汉:建立了专门的监察机关御史台;司隶校尉(武帝 时设立,负责监察京师及邻近各郡);刺史(监察各州)。 1、 唐: 御史台, 分为台院(纠弹中央百官)、殿院(纠弹 百官失礼行为)、察院(纠察州县)。2、明清:都察院。 注意:06年司考突出这一考点。三、地方司法审判机关1、 宋:提点刑狱司(巡视州县,轻者立断,重者奏裁)。2、 明:省提刑按察司审结徒刑案件,州县审结笞杖案件。3、 清:督抚批复徒刑案件,州县决定笞杖刑。 四、诉讼程序 1 、 西周:狱(刑事案件)、讼(民事案件)、三刺(群臣、 群吏、万民)、五听(辞、色、气、耳、目)。2、秦:公 室告(贼杀伤、盗,百姓必须告发),非公室告(子盗父母 , 父母擅杀、刑、髡子及奴妾, 不得告发和受理)。3、汉 : 秋冬行刑(谋反大逆除外)。4、南北朝时:死刑复奏制 (北魏太武帝时正式确立)。5、唐:保辜制度;依法刑讯 ,众证定罪;《唐六典》首次规定法官回避制度。6、宋: 翻异别勘;《洗冤集录》(南宋,世界最早的法医学著作) 7、 明:原告就被告;军民分诉分辖制;廷杖(明太祖朱 元璋首用);厂、卫干预司法。 五、会审制度 1、 唐:三司

推事(大理寺卿、刑部侍郎、御史中丞);三司使(大理寺评事、刑部员外郎、监察御史);都堂集议制(死刑案件)。2、明清:秋审(地方上报的斩监候、绞监候案件),朝审(刑部判决的重案,京师附件斩监候、绞监候案件),结果分为情实、缓决、可矜、留养承嗣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